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晋城市财政局

晋市农发〔2026〕10号

关于印发《晋城市特色种植业保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现将《晋城市特色种植业保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特色种植业保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体系，有效防范化解农业生产风险，大力支持我市特色种植业发展，促进农民稳定增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基本原则。

二、保险范围

市级特色种植业保险，覆盖设施园艺（蔬菜、水果、食用菌）、露地蔬菜、水果、中药材和蚕桑 5 个产业。

三、保险内容

（一）保险标的

正常使用的设施园艺大棚设施设备和符合我市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正常生长的蔬菜、水果、中药材等种植作物。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涝灾、旱灾、风灾、雹灾、冻灾、雪灾等自然灾害、病虫害以及地震、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野生动物损毁等意外事故，造成保险设施园艺大棚设施损坏或种植作物产量减少，由保险公司依照保

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三）保险金额

1. 设施园艺大棚：分为标准日光温室、覆被式钢架大棚和全钢架塑料大棚三大类，保险金额为 10000、8000、6000 元/亩。

2. 棚内作物及露地蔬菜、水果、中药材作物：保险金额为 1000-3000 元/亩，具体金额由投保主体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明确标明。

（四）保险费率及保费

1. 设施园艺大棚：保险费率 5%，保费 500、400、300 元/亩（根据具体保险金额确定）。

2. 棚内作物及露地蔬菜、水果、中药材作物：保险费率 4-9%，保费 50-240 元/亩（具体标准见附表 1）。

（五）保险期间

标准日光温室、覆被式钢架大棚以起保日期为始，承保期为一年；全钢架塑料大棚以起保日期为始，承保期为当年生产期；种植作物以起保日期为始，承保期为作物生长期，多年生种植作物以当年生长期为一个承保周期，保期截止日期不超当年 12 月 31 日。

（六）赔偿处理

设施园艺大棚及种植作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公司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 保险大棚损失赔偿：按损失程度和分项保险金额赔偿。

2. 种植作物损失赔偿：赔偿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
× 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比例（%）× 受损面积（亩）× 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一次性赔付，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四、保费补贴办法

承保结束和县级补贴到位后，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行文向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申请市级保险保费补贴，具体保费补贴比例：

（一）设施园艺大棚及棚内作物（蔬菜、水果、食用菌）、露地蔬菜、水果、中药材作物：泽州县、高平市、阳城县、沁水县市级财政承担 21%，县级财政承担 49%，投保主体承担 30%；城区、陵川县市级财政承担 35%，县级财政承担 35%，投保主体承担 30%。

（二）蚕桑：按照《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蚕桑产业扶持办法的通知》（阳政办发〔2025〕8 号）执行，市级对县级财政补贴 30%。

五、承保机构

以市场化竞争为主导，由人保财险晋城市分公司、太平洋财险晋城中心支公司、人寿财险晋城市中心支公司、中煤财险晋城中心支公司、平安财险晋城中心支公司、大地财险晋城中心等 6 家保险公司自主开展业务，打破区域壁垒；同时以中央、

省级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结果中各保险公司中选区域作为承保责任兜底，保障农户权益与市场稳定。

六、组织实施

（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提高开展特色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的认识，密切协作，采取有效措施，引导种植户积极投保，推动特色种植业保险工作顺利开展。

（二）农业农村部门要落实好特色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的预算资金，做好特色种植业保险的组织推动工作，配合财政部门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的拨付、管理、结算等工作，协助保险经办机构做好种植户投保的发动引导、保费收缴、价格监测、核灾定损和灾害预防工作。

（三）保险经办机构要从服务“三农”的大局出发，积极稳妥地做好特色种植业保险的宣传、承保、理赔、防灾减损等保险服务工作，推动我市特色种植业保险工作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四）本方案暂定执行期为一年。

附表 1

自然灾害保险保险金额、费率及保费

险 种		保险金额 (元/亩)	费率	保费 (元/亩)
设施园艺大棚 棚体	标准日光温室	10000	5%	500
	覆被式钢架大棚	8000	5%	400
	全钢架塑料大棚	6000	5%	300
蔬 菜	棚内作物	1000/2000/ 3000	8%	80/160/240
	露地蔬菜	1000/2000	9%	90/180
水 果	苹果	1000	9%	90
	梨	1000	9%	90
	桃	2000	4%	80
	杏	1000	8%	80
	葡萄	1000	6%	60
	西瓜	1000	5%	50
	樱桃	2000	9%	180
中 药 材	党参	2000	6%	120
	柴胡、黄芩、山茱萸	1500	6%	90
	连翘	1000	6%	60
备注：其他不在表内作物由投保主体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参照类目				

附表 2

蔬菜、水果、中药材不同生长期赔偿标准

1. 蔬菜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表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秧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 × 40%
发育期	每亩保险金额 × 70%
成熟采摘（收）期	每亩保险金额 × 100%

2. 苹果、梨、桃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表

月份	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苹果、梨	桃
3 月		每亩保险金额 × 20%
4 月	每亩保险金额 × 20%	每亩保险金额 × 40%
5 月	每亩保险金额 × 30%	每亩保险金额 × 50%
6 月	每亩保险金额 × 50%	每亩保险金额 × 60%
7 月	每亩保险金额 × 60%	每亩保险金额 × 80%
8 月	每亩保险金额 × 80%	每亩保险金额 × 100%
9 月	每亩保险金额 × 90%	
10 月	每亩保险金额 × 100%	

3. 葡萄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表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发芽—初花	每亩保险金额 × 40%
花期—生理落果	每亩保险金额 × 70%
生理落果—硬核期	每亩保险金额 × 90%
果实转色期	每亩保险金额 × 100%

4. 杏、樱桃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表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花期—坐果期(含)	每亩保险金额 × 40%
坐果期—果实生长发育期(含)	每亩保险金额 × 70%
果实成熟采收期	每亩保险金额 × 100%

5. 西瓜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表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植株移栽后至定瓜	每亩保险金额 × 70%
定瓜后至采收	每亩保险金额 × 100%

6. 连翘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表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花期	每亩保险金额 × 40%
坐果期	每亩保险金额 × 60%
膨大期	每亩保险金额 × 8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 × 100%

7. 其他中药材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表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幼苗期、定植期	每亩保险金额 × 40%
生长期	每亩保险金额 × 70%
收获期	每亩保险金额 × 100%